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展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要點

100年08月15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12月27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共識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建立研究特色並協助教學及研究單位(及其相關老師)發展重點特色領域，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
-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 (一) 能充分展現本校特色、有前瞻性並具研究潛能計畫。
 - (二) 計畫以院為單位提出，每院不得超過3件，跨院合作計畫則以參與之學院所分配金額比例計算之。
 - (三) 補助對象以該領域已具有相當學術水平(以主持人之學術地位為參考基準)，並具有下列之特色者：
 - 1、屬於研究型，而非教學型之計畫(本經費不補助教學設備)。
 - 2、領域名稱須為具體、單一性之名稱，非整體性(一般性)之名稱，建議盡量符合本校要發展為實務應用研究型科技大學之方向。
 - 3、可整合同領域學者形成研究團隊，並激發新進教師研究潛能。
 - 4、短期內能凸顯本校特色，及具有獨特性(Specific or Unique)領域者。若為時下熱門(Hot)之領域但能符合上述條件者亦不排除。
 - (四) 其他
 - 1、計畫申請可為1年期或多年期計畫，但至多不超過3年。
 - 2、需提出計畫具體規劃書及具體績效查核點(請參考附件)。
 - 3、基於資源挹注及各院整合必要性，請事先與各學院院長或系所主管取得協調。
 - 4、相關類型計畫不得重複提出。
- 三、審查方式：
 - (一) 以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審查之。
 - (二) 初審：每計畫得分送校外之相關領域兩位專家審查。
 - (三) 複審：由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議，並得邀計畫相關人員列席簡報及詢答。
- 四、補助成效考核：

申請本專案補助計畫時，應一併提出預期之具體成效，並包括可供追蹤考評之重點項目。本項補助考核重點如下：

 - (一) 研究潛能：

計畫研究成果於相關學門領域中之評比水準，考核項目如下：

 - 1、學術論著發表量與品質
 - 2、研究成果創新與突破
 - 3、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表現
 - 4、對該特色領域之學術研究基礎
 - (二) 特色發展：

針對計畫特色研究領域於相關學門中之價值，考核項目如下：

 - 1、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新穎性及創新性
 - 2、對國內人才培育的貢獻
 - 3、與國際知名團隊之實質合作(如配合款)
 - 4、特色研究領域整合性

5、特色研究領域與本校歷史傳承之關聯性

(三) 卓越策略：

係就計畫發展特色研究領域之條件而言，考核項目如下：

- 1、研究團隊規模與特色領域之配合度
- 2、延攬師資對發展該領域之效益
- 3、跨領域合作研究之整合能力

(四) 投挹資源運用計畫：

就計畫對未來發展特色研究領域之資源運用適當性考核，考核項目如下：

- 1、計畫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
- 2、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情形

五、經費補助：

(一) 經費來源：本校年度預算。

(二) 補助原則每年編列依年度預算編列額度至多補助 5 個特色領域(含延續型計畫)。若結合校友企業成長或建教合作，亦可透過校友捐款大力資助本補助經費(資助經費不限)。

(三) 若發展該領域須另聘學者(應屬具有學術領導型教授級)，亦可提請本校以額外員額編聘。

(四) 計畫經費核定後，依核定之經費調整經費規劃表送交研發處，不得變更。

六、計畫補助期滿後需提供下列資料，以供研究發展處備查：

(一) 多年型計畫(3 年期) 需於第 3 年計畫結案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 每年計畫需於結案後 1 個月內繳交具體績效表(至多 5 頁)。

(三) 多年期計畫(3 年期) 需於計畫結案後 1 年內申請科技部、政府單位或產學界合作計畫之同等經費補助。

(四) 預期具體績效必須達成 80% 以上，並提供佐證資料。

(五) 論文發表：每年計畫結案前需提出與計畫相關之論文於學術期刊刊登，該期刊出版年度於 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排名於次領域前 40%，該論文需以本校名義發表，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

補助經費 1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1 篇。

補助經費 2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2 篇。

補助經費 3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3 篇。

補助經費 4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4 篇。

補助經費 500 萬元以內(含)：需提供 5 篇。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及設計學院得以獲得本要點補助經費等值以上之研究計畫替代。

上述資料，如未依規定送交，多年期計畫次年將依資料繳交情形變更補助經費，或終止計畫補助。

七、補助終止：

(一) 若本校經費短絀、不足時得終止本要點經費補助或減少預算規模辦理。

(二) 每滿五年，研究發展處應提出本要點之執行績效評估報告，送研究發展處諮議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終止本要點。績效評估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 1、是否已建立本校研究之特色。
- 2、研究團隊是否已具適當規模，並已具爭取校外大型研究計畫之競爭力。
- 3、計畫執行績效及產出是否明顯優於科技部計畫或其他一般型研究計畫。

- 4、參與研究團隊之新進教師數。
 - 5、爭取科技部、政府單位或產學界合作計畫多年期或跨領域之計畫與金額。
 - 6、其他得以評估本要點之重要指標。
- 八、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計畫主持人應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0000 年度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計畫

計畫名稱：新世代之光纖/微波傳輸系統
(範例)

計畫主持人 學院/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

提案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資料可上研發處網站進入法規辦法處下載使用

目 錄

第一部分 質性資料

- 壹、 研究潛能
- 貳、 特色領域
- 參、 卓越發展策略
- 肆、 預期效益
- 伍、 經費編列

※註：請將第三部分之重點內容摘要於第一部分，並以五頁為限。

第二部分 量化資料

- 表一：參與人員學經歷表
- 表二：預期具體績效表(如附件)
- 表三：近三年度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統計表(可參考表二填寫)
- 表四：近三年執行產官學界研究計畫統計表

第三部分 特色領域之技術研發

- 壹、 背景及國內相關領域現況
- 貳、 既有之學術或建教基礎與成果(儘量描述該領域領先的程度或離頂尖的差距)
- 參、 計畫目標(發展重點項目，儘量描述該領域領先的特色與獨特性)
- 肆、 具體研究內容及配套措施(配套措施如發展整合情形：現有設施及未來設施規劃、使用規劃、管理規劃等；經費需求規劃)
- 伍、 預期成效及查核點(配合上述第二部分表二，敘述非量化成效)

表一：計畫基本資料表

計畫名稱		(名稱必須明確、獨特性，而非整體、概括性名稱)					
主持學院 / 單位			參與學院 / 單位				
主持人	姓名	職稱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分機				分機		
	E-mail				E-mail		
參與人員		姓名		職稱		專長	
		(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全程計畫申請補助經費 (仟元)		經常門		本年度申請補助經費 (仟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資本門		
		合計			合計		
計畫摘要 (請於五百字內就本計畫要點作一概述)							

表二：學院推薦表（如為跨學院計畫，參與之學院皆須填寫學院推薦表）

本學院發展特色領域為：	
<input type="checkbox"/> H：健康科技(Health Tech)：含括運動保健、休閒瘦身、生物醫療、生物力學、老人醫學、病床與醫具、居家生活與照護、智慧家庭等生活或健康所需之相關科技與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I：智慧整合科技(Intelligent and integrated Tech)：舉凡所有目前各學院之基礎與應用研究皆含括在內，但為邁向產品導向之研發，以「智慧」與「整合」為聚落之重點。	
<input type="checkbox"/> G：綠色科技(Green Tech)：涵蓋如綠色環境、綠色能源、減排減廢、再生或再利用等相關科技與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H：人文與創新元素(Humanities and Creativity)：涵蓋所有人文領域研究成果，創意轉換成創新產出之研究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色領域：_____。	
學院推薦理由：(請提供 100 字以上之推薦理由)	
推薦學院院長簽章：	推薦日期：

註：如為跨學院計畫，參與之學院皆須填寫學院推薦表以利審查，表格不敷使用煩請另行增列謝謝！

表三：預期具體績效表參考格式

	屬性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總計	人均值	總計	人均值	總計	人均值
計畫	科技部計畫核准	件數						
		金額(百萬元)						
	非科技部之政府單位計畫	件數						
		金額(百萬元)						
	產學計畫案	件數						
		金額(百萬元)						
技術服務案	件數							
	金額(百萬元)							
學術性期刊論文	ABI	篇數						
	AHCI	篇數						
	CIS	篇數						
	EI	篇數						
	SCI	篇數						
	SCI&EI	篇數						
	SSCI	篇數						
	TSSCI	篇數						
	其他	篇數						
	Scopus 期刊排名前 40%	篇數						
研討會論文	學術性研討會論文	篇數						
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	件數						
	專利核准	件數						
學術性研討會	主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協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主辦國內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協辦國內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參加國內學術研討會	場次數						
其他具體成果描述								

備註：人均值=總計÷參與計畫團隊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

附件

審查表(僅供參考)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領域計畫審查表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壹、審查作業說明

1. 目的：本校為了協助教學及研究單位(及其相關老師)發展重點特色領域，以提升本校學術地位，規劃本校重點特色領域經費補助。
2. 本項評審結果僅供本校重點特色領域計畫審查委員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3. 本項審查作業採記名秘密審查為原則，不對外公開審查委員之姓名及個別實際評分結果。
4. 本審查表電子檔可至本校研發處網站進入法規辦法處下載，審畢填妥之審查表敬請簽章後，以書面方式置於所附回郵信封寄回。

貳、填表注意事項

1. 填表方式如下：
 - (1) 各評審項目中擇一勾選評估選項，必要時得列其他評估項目，予以參酌評審。
 - (2) 參酌各等第分數對照表，於A~D評審項目分別列出各項得分及評審意見(優、劣點)，得分以0~100分為評審範圍。
 - (3) 總體評論中，請填寫發展特色研究領域計畫之優點(本身具有之特色條件)及待改進事項(不足之處、可能遇到的困難、缺失)，作為計畫改進之參考依據。
2. 整體計分將採A~D評審項目得分之權重(A研究潛能40%、B特色發展30%、C卓越策略20%、D投挹資源運用計畫10%)總合認定。
3. 請於審查文件送達後二週內審竣，並請連同「評審表」、「申請計畫書」及「領款收據」等三項寄回本校研發處研企組彙辦。
4. 審查表如不敷使用，請另紙填寫或自行影印空白表格填寫(亦可下載電子檔自動換頁)。
5. 如有問題請電洽本案承辦單位
 研企組組長 TEL:(02)27712171-1411
 研企組承辦人員 TEL:(02)27712171-1413

各等第分數對照表

依本校特色研究領域遴選精神，設定五個等第之評估標準、評審選項及分數落點，以利委員就 A~D 評審項目之評分參考，如下表所示：

等第	評估標準	評審選項	分數落點
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五年內達該特色研究領域頂尖之條件。 2. 研究潛能已於該領域中具有領先地位。 3. 特色研究領域符合國家發展政策。 4. 足以為該領域中觀摩學習標準。 	極優	100~90
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目前該領域中之新穎特色。 2. 研究潛能佳，且已於該領域中具有一定基礎。 3. 依其所提資源運用計畫落實，五年內可達該領域前 20% 目標。 	優	80~89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域頗具特色，符合本校發展方向。 2. 具備發展該領域之基本條件，研究基礎尚可，有發展突破的空間。 3. 依目前研究基礎，輔以各項資源運用計畫之執行，得以激發研究能量，有利於五年內達全國該領域之前 30%。 	普通	70~79
四	領域雖具特色，但其研究基礎有待提升空間，須先提升研究基礎，始有發展該領域之機會。	尚可	60~69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域尚具特色，依目前研究基礎，五年內不易達到該領域前 30% 目標。 2. 重新思考未來研究發展方向。 	不佳	50~59
備註	<p>整體計分採 A~D 評審項目得分之權重（A 研究潛能 40%、B 特色發展 30%、C 卓越策略 20%、D 投挹資源運用計畫 10%）綜合認定，作為本校評定本案進入複審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計分 100~90（90 以上）：極力推薦進入複審 2. 整體計分 80~89（80 以上，未達 90）：值得推薦進入複審 3. 整體計分 70~79（70 以上，未達 80）：勉予推薦進入複審 4. 整體計分未達 70 分：不予推薦進入複審 		

A、研究潛能（40%）

研究成果於該領域中之評比水準					
項目	請擇一勾選選項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學術論著發表量					
學術論著之品質					
研究成果創新與突破					
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表現					
對該特色領域之學術研究基礎					
其他：					
得分：_____分（請依各等第分數對照表給予 0~100 評分）					
評審意見：（請提供 150 字以內之審查意見）					

B、特色發展 (30%)

特色研究領域於相關學門中之價值					
項目	請擇一勾選選項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在學術或應用研究上之新穎性及創新性					
對國內人才培育的貢獻					
與國際知名團隊之實質合作					
特色研究領域整合性					
特色研究領域與本校歷史傳承之關聯性					
其他：					
得分：_____分 (請依各等第分數對照表給予 0~100 評分)					
評審意見：(請提供 150 字以內之審查意見)					

C、卓越策略 (20%)

發展特色研究領域之條件					
項目	請擇一勾選選項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研究團隊規模與特色領域之配合度					
延攬師資對發展該領域之效益					
跨領域合作研究之整合能力					
其他：					
得分：_____分 (請依各等第分數對照表給予 0~100 評分)					
評審意見：(請提供 100 字以內之審查意見)					

D、投搵資源運用計畫（10%）

對未來發展色研究領域之資源運用適當性					
項目	請擇一勾選選項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經費規劃使用合理性					
資源整合及行政支援情形					
其他：					
得分：_____分（請依各等第分數對照表給予 0~100 評分）					
評審意見：（請提供 100 字以內之審查意見）					

【總體評論】

評鑑項目	總體評比結果				
	優.....普.....劣				
卓越條件 (請勾選)	本計畫整體而言，目前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研究學門間的評比水準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於發展之特色研究領域中，目前於國內大學校院相關研究學門間的評比水準				
	極優	優	普通	尚可	不佳

【綜合結論】

優點	待改進事項

【整體評分】

評審項目	原始得分	權重	加權分數	總成績
A.研究潛能		40%		
B.特色發展		30%		
C.卓越策略		20%		
D.投挹資源運用計畫		10%		

備註：
 加權分數：A~D 評審項目之得分依各權重比例計算。
 總成績：A~D 評審項目之加權分數加總。
 計算方式：
 總成績 = A 得分 × 40% + B 得分 × 30% + C 得分 × 20% + D 得分 × 10%
 總成績達 70 分以上依成績高低分別為「極力推薦」(90 分以上)、「值得推薦」(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勉予推薦」(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未達 70 分則為「不予推薦」。

審查委員：_____ (簽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